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紀名霜  
電話：332-6742轉402  
電子信箱：100305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08000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及申請文件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
- 二、惠請有意參與計畫委託動物醫院詳閱申請作業辦法及相關附件，於108年2月28日前向本處簽訂合約。

正本：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陳英豪

# 108 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

一、實施目的：為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將其絕育後放回原地，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無飼主犬、貓隻數量。

二、作業程序：

1. 委託對象：本市簽約獸醫診療機構。

2. 受委託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1) 電腦、彩色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2)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3)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4) 住院區至少需分別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3. 委託辦理方式：

(1) 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捕捉混種犬、貓隻，經掃晶片確認無主後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再次掃描晶片，並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運送點交作業。若犬、貓隻掃描出晶片請連絡本處管制課進行公告程序。

(2) 經確認無晶片，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施予晶片、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公左母右)，同時於網站公告，術後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絕育手術建檔資料。晶片及狂犬病疫苗由本處提供。

(3) 上述犬、貓隻經住院療養後(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調整住院天數)，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術後運回建檔資料，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運送原地回置。

4. 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5. 委託辦理絕育費用：公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300 元整，母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2,300 元；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母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900 元【包含剪耳註記、除蚤點藥、絕育手術費用及術後住院療養期間(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調整住院天數)之費用】。

6. 申請文件與審核流程：

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等字樣)或親自送至本處。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行政契約書(如附件 A)。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執業執照影本。

(3) 術後療養住宿機構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B，需附寵物住宿業登記證影本，無配合者免)。

#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 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 第一條、 委託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甲方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無飼主犬隻，爰運用乙方專業能力辦理無飼主犬隻絕育及術後療養照護。

##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三、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 四、住院區至少需分別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由甲方所運送之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
- 二、掃描甲方所運送之無飼主犬、貓隻晶片與狂犬病預防注射，施予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
- 三、提供無飼主犬、貓隻絕育手術之術後住院療養照護（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調整住院天數）。

## 第六條、 委託辦理方式

乙方應依甲方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契約：

- 一、由本處合格之志工或本處動物管制隊捕捉混種犬、貓隻，經掃晶片確認無主後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再次掃描晶片，並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運送點交作業。若犬、貓隻掃描出晶片請連絡本處管制課進行公告程序。
- 二、經確認無晶片，送往簽約獸醫診療機構施予晶片、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剪耳註記（公左母右），同時於網站公告，術後由獸醫診療機構於『桃園市犬貓絕育家訪與 TNVR 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絕育手術建檔資料。晶片及狂犬病疫苗由本處提供。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 一、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 二、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 三、未依本契約第 8 條規定履行受監督義務。
- 四、掃描晶片後，有主犬、貓隻不予核銷。
- 五、核銷經費犬、貓隻非混種(外觀明顯品種樣貌)。

## 第十二條、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 四、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 2 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二、乙方因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 三、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受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六條、管轄

#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 犬、貓隻絕育計畫寵物住宿業合作同意書

本寵物住宿業 \_\_\_\_\_ 同意協助  
( \_\_\_\_\_ )動物醫院，進行 108 年度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  
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隻絕育計畫術後護理工作，完成 3 至  
5 天或經醫師評估調整天數之術後療養，以期達到特定地區有效控制  
無飼主犬、貓隻數量。(註：本公司最大犬隻容納量： \_\_\_\_\_ 隻；最大  
貓隻容納量： \_\_\_\_\_ 隻)

寵物住宿業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 犬、貓隻絕育計畫行政中立切結書

(\_\_\_\_\_ )，接受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公物、公款補助，執行桃園市委託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隻絕育計畫，願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願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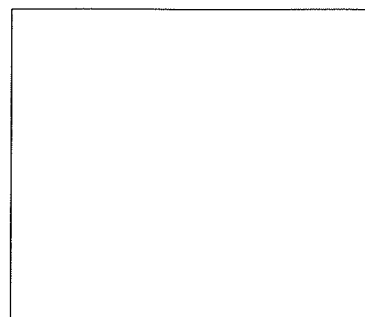
申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